

2017 年黔桂交界水域渔政执法护渔 联合行动方案

为加强珠江流域重点水域渔业管理，进一步保护珠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与水域生态环境，维持流域内良好正常的渔业生产秩序，促进流域渔业可持续发展，加强黔桂两省（区）联合执法协作能力，提升交界水域基层一线执法经验和协调处置能力。经贵州省农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共同研究制定本联合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的

（一）深入宣传国家有关渔业法律法规及珠江禁渔期制度，提高社会各界，特别是广大渔业生产者保护资源、爱护环境的意识。

（二）贯彻落实《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保护流域水生生物资源，维护正常渔业生产秩序。

（三）提高内陆渔政队伍的执法管理水平，促进省际交界水域有关部门的沟通与协作，增强队伍的凝聚力和执法能力，扩大渔业行政执法队伍的社会影响。

二、组织领导

（一）指挥组

总指挥：景亚翔（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副巡视员）

王海吟（广西水产畜牧兽医局副局长、副巡视员）

副总指挥：刘有明（贵州省渔业局局长）

陆毅（广西区渔政指挥中心主任）

刘勇（贵州省公安厅治安（生态）总队调研员）

(由广西区公安厅领导担任)

成 员：柏林松（黔南州农业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李可东（河池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局长）

陈 虹（黔南州农业委员会党组成员、总畜牧师）

覃加年（河池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王 玥（黔南州渔政站站长）

郭洪波（河池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站长）

陈继位（罗甸县农工局党组成员，渔业水产技术服务
中心主任）

黄少峰（天峨县水产畜牧兽医局局长）

（二）执行组

贵州省：贵州省农委、黔南州农委、罗甸县人民政府、相关州、县（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共 50 人。

广西区：广西区水产畜牧兽医局、河池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天峨县人民政府、相关县（市、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等共 40 人。

三、行动地点

龙滩库区黔桂交界水域（贵州罗甸县至广西天峨县交界水域）

四、行动内容

（一）查处禁渔期非法捕捞行为。

（二）查处电、炸、毒鱼等严重违法行为，取缔禁用的渔具渔法，查处“三无”船舶从事渔业违法捕捞行为。

（三）落实《珠江流域大型交界水域渔业管理暂行规定》，规范捕捞渔船、网箱养殖管理。

（四）开展渔业生产安全大检查，落实渔业生产安全措施。

(五) 开展水生野生动物执法检查, 查处非法经营水生野生动物行为。

五、行动安排

(一) 宣传发动阶段

时间为3月15日至3月31日。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和分发宣传资料、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和发送短信等形式, 深入开展渔业法律法规的宣传。重点宣传贯彻《渔业法》、《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以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规章。由有关市(州)、县自行组织实施。

(二) 联合执法阶段

时间为4月17日至4月20日。根据黔桂交界水域龙滩库区特点, 黔桂交界水域龙滩库区查处非法捕捞行动由黔桂相关市(州)、县渔政检查员组成, 由贵州省黔南州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协调。主要是清理违规网具, 整治养殖网箱不按规定摆放现象, 查处炸、电、毒鱼及禁渔期非法捕捞行为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查巩固阶段

时间为4月21至6月30日, 采取巡查形式, 继续对所辖交界水域和重点地区进行巡回检查, 清查管理死角, 巩固行动成果。

贵州省: 主要对贵州黔南州境内龙滩库区水域开展自查行动, 由贵州省黔南州农业委员会组织, 有关市(县)渔政站参与(具体另行通知)。

广西区: 主要对河池市境内的龙滩库区和岩滩库区水域开展自查行动, 由广西区渔政指挥中心组织, 河池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负责牵头、协调, 河池市各县(市、区)渔政站配合(具体另行通知)。

六、行动要求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认识，加强行动的组织、协调和调度工作，以确保行动顺利进行。

（一）要强化团结协作精神。在联合行动期间，各执法单位和人员要加强联系沟通，特别是相邻水域的市（州）渔业主管部门，要互相通报信息，密切配合，提高行动成效。

（二）要坚持执政为民的思想。龙滩库区地处少数民族地区，情况复杂，管理难度大，在行动过程中各有关单位和执法人员要坚决贯彻中央安全维稳的精神，文明执法、依法行政。对违法违规者要晓之以理、动之以情，避免矛盾激发和群体事件的发生。

（三）参加行动的人员必须着装整齐（夏装短袖，并带春秋装外套备用），检查时要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在查处案件时要做到事实清楚，引用法律法规准确，手续完备，程序合法。

（四）加强安全工作。行动前各单位要对车辆、船艇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及时维护检修，杜绝安全隐患。

（五）处理原则。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由县级渔政部门负责处理。

（六）其他。加强调查取证工作、宣传报道工作、严格经费使用。

（七）总结提高。行动结束后，各参加单位要认真做好行动总结，于7月5日前将总结上报有关部门。

七、其他保障措施

（一）执法船艇。联合执法行动期间，河池市负责出动两艘渔政船，由郭洪波负责协调；黔南州负责出动四艘渔政船（艇），由王玥负责协调。

（二）人员安排。待报名参与联合行动人员确定后再分配。

（三）食宿安排。17日到黔南州罗甸县报到，食宿由罗甸县农村工作局负责安排。19日联合执法抵达河池市天峨县，食宿由天峨县水产

畜牧兽医局负责安排。

(四) 宣传工作。行动过程中发放的资料、制作横幅标语、媒体报道等工作由河池市渔政站和罗甸县水产服务中心负责协调。

八、处罚原则和标准

(一) 处罚原则。在珠江禁渔期期间，加强禁渔执法力度，对违反制度的行为，按照属地管理和“谁查获、谁处罚”的原则处理。

(二) 处罚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贵州省渔业条例》及国家财政部、农业部联合印发的《渔业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和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农政发〔2012〕2号）文件精神实行。

附件：1. 2017 年黔桂交界水域龙滩库区渔政执法护渔联合行动
行程安排

2. 2017 年黔桂交界水域龙滩库区渔政执法护渔联合行动
参加人员名单回执表

2017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1

2017 年黔桂交界水域龙滩库区 渔政执法护渔联合行动行程安排

一、2017 年 4 月 17 日到贵州省罗甸县千岛湖大酒店报到。

二、2017 年 4 月 18 日上午 8:30 启动仪式，然后从罗妥码头出发往小马场水域开展联合执法，当天住罗甸；4 月 19 日上午 8:30 从罗妥码头出发往天峨水域开展联合执法，当天住广西区天峨县永宸大酒店。

三、2017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永宸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两省(区)联合行动交流会，会议结束后，黔桂两省(区)各自开展龙滩水库辖区的执法行动。

时 间	内 容	路 线	目的地
4 月 17 日	报 到	罗甸县	罗甸县 千岛湖大酒店
4 月 18 日	1、启动仪式 2、联合执法	罗甸县罗妥码头	千岛湖大酒店
4 月 19 日	联合执法	罗甸县——天峨县	天峨县 永宸大酒店
4 月 20 日	沿库区执法	返程	

附件 2

**2017 年黔桂交界水域龙滩库区
渔政执法护渔联合行动参加人员名单回执表**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职 务	联 系 方 式

